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8169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# 水西山齐

申 请 人 贵州山齐原生态种养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金凤社区阳光大道水西花城商业1幢1单元1层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糙米；大米；玉米面；辣椒（调味品）；辣椒粉；辣椒酱；茶